

# “推广达人”可返利？业务员伙同商户“薅羊毛” 3人犯职务侵占罪分别获刑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刘洋

仅用几块钱就可以买到千元的美食套餐，消费后还能获得团购平台大额返利？有人就以这样的方式伙同平台业务员从中“薅”团购公司37万余元“羊毛”……

近日，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朱某、陈某甲等3人职务侵占一案宣判，被告人朱某、陈某甲、陈某乙因犯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不等。

## 错将“漏洞”当“商机”

朱某是某知名网络团购平台旗下的一名业务员，主要负责对接区域内商户上线团购平台、解决运营问题、提升店铺流量等工作。去年7月，朱某在其负责的区域内开发店铺时发现，陈某甲和陈某乙兄弟俩分别开了两家潮汕牛肉火锅店。在朱某的大力推荐下，兄弟俩的店铺先后入驻到团购平台。

上线一段时间后，兄弟俩发现店铺的订单流量并没有达到预期，于是找朱某商量怎么提升店铺流量、提高营业额。朱某作为平台业务员，本身对于平台的宣传推广活动十分了解，他告知兄弟二人：“这还不简单，你们俩可以参与我们平台的推广活动，先通过‘达人圈圈’程序注册成为‘推广达人’，之后就能邀请好友下单核销，这样就能获取平台返的佣金。”

朱某先是邀请二人注册成为达人，又演示了一遍邀请他人在平台内购买团购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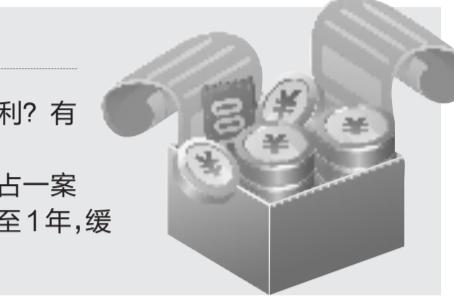
餐后，在其牛肉火锅店内核销，之后平台会按照团购订单6%的价格给达人返还佣金的操作方法，并告知兄弟二人之后可以通过找家人朋友下单的方式，达到无成本刷单、提升店铺流量及排名的目的。

## 发动亲友薅团购平台羊毛

兄弟二人学会上述方法之后，先在自己的店铺内上架上千元团购套餐，后设置立减活动将实际购买价格设定为二三十元甚至几块钱，之后立刻邀请自己的十几名亲戚、朋友购买核销，以此达到提升店铺流量的目的。

此外，上述订单因为参与“达人邀请”推广活动，亲朋好友还能额外获得平台返佣金额。就这样，陈某甲、陈某乙利用平台规则“漏洞”赚取差价，既获得了店铺流量的提升，还额外“薅”到了平台返佣的羊毛。

对于这些团购套餐金额和实付金额差距较大的订单，朱某在团购平台后台数据



中是能够看到的，“如果一个商户流水很多，但是毛利很低，那就是有问题的”，但其因为参与达人推广规则，也能够获得部分返佣。

于是，朱某便未对上述异常订单进行处理，也未及时上报公司，而是安心接受了兄弟二人“刷单返佣”带来的好处。2023年7月至11月间，陈某甲、陈某乙两兄弟的店铺以上述刷单返佣的方式，获得团购平台返佣共计37万余元。

## 东窗事发后锒铛入狱

但“好景”不长。团购公司风控部门在业务排查时发现两家店铺出现大量大额订单，订单金额与店铺规模并不匹配，而且订单实付价格极低，存在明显异常。

经公司排查，是有不法分子利用平台团购推广规则漏洞骗取公司补贴佣金，公司立刻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同时，团购平台已对团购推广规则及平台漏洞进行补

充修复。

到案后，陈某甲供述：“我每次发出这种低价团购套餐会提前在微信内与下级达人们沟通，让他们及时抢，也会增加次数减少单量，尽量不让真正的顾客抢到低价团购套餐。”

朱某称，自己虽然知道陈某甲两人在刷单，但是为了提高负责区域商铺的流量，并没有上报过公司。“公司曾注意到店铺的异常，也给我反馈过，但是我并没有处理。”

同时，为了更好查清犯罪事实，检察官细致梳理了朱某等人的聊天记录及资金流水方向，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有力保障涉案企业合法权益。除厘清犯罪事实外，检察官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朱某、陈某甲、陈某乙均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团购公司全部违法所得，取得团购公司谅解。

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分别伙同被告人陈某甲、陈某乙侵占本单位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职务侵占罪。

检察官提醒：网络平台在为用户提供信息共享、方便用户生活的同时，也被一些不法逐利者盯上，成为新型犯罪的对象。本案中，朱某作为公司工作人员凭借自己的“小聪明”发现平台推广返佣漏洞，但其并未及时告知公司，而是伙同陈某甲、陈某乙等人骗取平台佣金，可惜打错了算盘算错了账。大家切莫因贪图小利而一失足成千古恨。

# 酒后驾车出事故致同乘人员死伤 大庆一肇事者犯交通肇事罪获刑四年并赔偿逾百万元

《人民法院报》付建国

酒后无证驾驶他人车辆造成重大事故，致同车人员一死一伤的严重后果并逃逸，后因怕重罚又自首。近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判决其赔偿被害人的继承人各项损失共计102万余元。

2023年3月9日2时许，被告人汪某与被害人卫某及邹某一同在大庆高新区某酒吧饮酒。酒后，汪某驾驶卫某的货车搭载卫某、邹某离开，当车行至一处交叉路口时，因速度过快，撞到了路旁树木，造成卫某、邹某二人受伤的后果，汪某弃车离开现场。后卫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刑事技术鉴定，卫某符合交通事故致复合损伤死亡；经事故责任认定，汪某负全部责任。汪某于案发当日下午4时前往公安机关投案，事后赔偿了被害人邹某损失并取得谅解。另查明，汪某的犯罪行为给5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7万余元。案涉车辆向大庆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诉讼中，5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请求案涉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不足部分再由被告人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汪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并于事故发生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其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主张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车辆损失及鉴定费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案涉肇事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

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但因案涉车辆及车内人员在交通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并不在上述保险理赔范围内，故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提出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的诉求不予支持。被害人卫某作为案涉车辆所有者，应妥善管理机动车，其与汪某等人一同饮酒，应知道汪某饮酒后不能驾驶机动车，但其仍将车辆交由汪某驾驶并乘坐，故其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据此酌定卫某自行承担事故20%的责任，汪某承担80%的责任。

根据上述情节，法院遂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02万余元。宣判后，被告人汪某服判息诉。

法官提醒：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五款规定，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

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大队于2024年10月31日下发了《催告书》(西消行罚决字[2024]第W000002号)并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元整的处罚，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及加处罚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交至杭州银行各网点。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1月5日

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被告人汪某醉酒驾车造成一死一伤的重大交通事故，最终其不仅要接受严厉的刑事处罚，还要承担巨额的民事赔偿，同时其机动车驾驶证也会被吊销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要树立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自觉抵制酒驾醉驾，做到自身不酒驾的同时，也应做到劝阻聚餐者酒后开车，更要做到不将自己的车辆交由饮酒人驾驶，否则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遗失公告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嘉业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4年10月22日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浙江嘉业纺织有限公司印章、证照等经营管理资料，现公告声明如下：

浙江嘉业纺织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印鉴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浙江嘉业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5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

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1月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截至至2024年7月31日)	垫付费用等其他债权	担保人
1	浙江宏磊控股有限公司	77,633,985.39	25,750,458.75	-	保证人:诸暨市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戚建华; 抵押人:诸暨市昌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浙江森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2,023,761.41	179,434,509.43	-	保证人:浙江森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76,808,406.35	85,974,275.13	-	保证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8,533,965.59	174,610,774.98	-	抵押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兴日钢控集团有限公司	28,749,829.74	9,841,214.81	-	保证人:浙江兴日金属薄板有限公司、杭州同兴薄板科技有限公司、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施木兴、曹水娟
6	浙江创艺钢管有限公司	64,098,625.59	37,966,487.99	-	保证人:浙江创艺钢管有限公司、叶春华、应月飞
7	浙江工业盛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8,698,366.92	57,087,347.63	-	保证人:浙江工业盛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叶春华、应月飞
8	舟山市通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9,149,945.33	7,255,303.82	-	保证人:舟山市通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叶春华、应月飞
9	浙江澳牛牛业有限公司	49,531,250.00	2,601,909.64	642,500.00	保证人:浙江澳牛牛业有限公司、叶春华、应月飞 抵押人:浙江澳牛牛业有限公司
合计		1,225,328,136.32	580,522,282.18	642,500.00	